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元史卷一百四十七



詳校官內閣侍讀孫球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四百八十三 史部

元史卷一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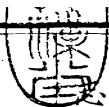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第五十二

刑法三

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七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
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



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
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及竈戶私賣鹽者
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
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
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
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日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
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鐐
居役役滿放還 諸給散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尅

減者計贓論罪 諸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

為發賣其餘州縣鄉村並聽鹽商興販 諸賣鹽局官

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硝鹵者答

五十七 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鹽會

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檢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

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

巨細科全罪 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答五十七不用斷

沒之令 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

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 諸

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犯

私鹽彼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巡

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

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 諸茶法客旅納課買茶隨處

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引日者杖六

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

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

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磨戶犯者及運茶車船
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
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偽造茶引者斬
家產付告人充賞 諸私茶非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
沒法 諸產金之地有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自
執權衡兩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稱金
數尅除火耗為民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
出銅之地民間敢私鍊者禁之 諸鐵法無引私販者

比私鹽減一等杖六十鐵沒官內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偽造鐵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答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冶支鐵引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答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鋤釜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

賣違者以私鐵論 諸衛輝等處販賣私竹者竹及價錢

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
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內外并闌檻竹不成畝本主自
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內
開寫 諸私造薩滿阿喇克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
財產一半沒官有首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賞 諸蒙古

漢軍輒造私酒醋麪者依常法 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

七 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十瓶

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罰止五十兩

罪止六十 諸匿稅者物貨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

付告人充賞但犯笞五十八門不弔引同匿稅法 諸辦

課官估物收稅而輒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監臨官吏輒於

稅課務求索什物者以盜官物論取與同坐 諸辦課官

所掌應稅之物並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直多收稅錢別

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應收稅而收者各以其罪罪之廉

訪司常加體察 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

常法其在城稅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稅者禁之 諸辦課官侵用增於稅課者以不枉法贓論罪 諸職官印契不納稅錢者計應納稅錢以不枉法論 諸市舶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綿段疋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有首告者以沒官物內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 諸市舶司於回帆物內三十分抽稅一分輒以非理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諸舶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

船八櫓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

帶即同私販犯人杖一百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告

人充賞公驗內批寫物貨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漏

舶法杖一百七財物沒官舶司官吏容隱斷罪不敘

諸番國遣使奉貢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帶

不與抽分者以漏舶論 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邦

回舶頭目等人通情滲泄舶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中賣寶貨耗蠹國財者禁之 諸雲南行使貳法
官司商賈以他貳入境者禁之

大惡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 諸無故議論謀逆為倡者處
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宅主及兩鄰知而不
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首告
者官之 諸謀反已有反狀為首及同情者凌遲處死
為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為從一等流遠並沒入其

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父謀反子異籍

不坐 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不得擅行誅殺結

案待報 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 諸妖言惑眾嘯聚

為亂為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其家為所誘惑相連而

起者杖一百七 諸假託神異狂謀犯上者處死 諸

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家 諸指斥乘輿者非特恩

必坐之 諸妄撰詞曲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 諸

職官輒指斥詔旨亂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敘 諸子

孫弑其祖父母父母者凌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 諸
醉後毆其父母父母無他子告乞免死養老者杖一百
七居役百日 諸子弑其繼母者與嫡母同 諸部內
有犯惡逆而鄰佑社長知而不首有司承告而不問皆
罪之 諸子弑其父母雖瘐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徇
諸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 諸謀殺已改嫁祖母
者仍以惡逆論 諸挾讐毆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
者皆處死 諸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 諸為人子孫

或因貧困或信巫覡說誘發掘祖宗墳墓盜其財物賣

其塋地者驗輕重斷罪移棄屍骸不為祭祀者同惡逆

結案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二等價錢沒官不知情臨事

詳審有司仍不得出給賣墳地公據 諸為人子孫為

首同他盜發掘祖宗墳墓盜取財物者以惡逆論雖遇

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 諸婦毆舅姑者處死

諸因姦毆死其夫及其舅姑者凌遲處死 諸弟殺

其兄者處死 諸父子同謀殺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

嫂者父子並凌遲處死 諸兄因爭毆其弟弟還毆其兄邂逅致死會赦仍以故殺論 諸嫂叔爭殺死其嫂者處死 諸因爭虐殺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諸因爭移怒戳傷其兄者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 諸挾讐毆死其伯叔母者處死 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 諸挾讐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妻因爭殺其夫者處死 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夫者醫人同處死 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

免者同殺死論 諸婿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

與已死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 諸奴詬詈其主

不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滿日歸其主 諸奴故

殺其主者凌遲處死 諸奴毆死主婿者處死 諸挾

仇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過不

至者減等論 諸以姦盡殺其母黨一家者凌遲處死

諸兄挾仇與子同謀殺其弟一家者皆處死 諸支

解人賁以為食者以不道論雖瘐死仍徵燒埋銀給苦

主 諸魘魅大臣者處死 諸妻魘魅其夫子魘魅其
父會大赦者子流遠妻從其夫嫁賣 諸造蠱毒中人
者處死 諸採生人支解以祭鬼者凌遲處死仍沒其
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徙遠方已行而不曾殺
人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
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
同罪者給犯人家產應捕者減半

姦非

諸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一
等男女罪同婦人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強姦有夫
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人不坐
其媒合及容止者各減姦罪三等止理見發之家私和
者減四等 諸指姦不坐 諸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
人姦即同指姦罪止本婦 諸宿衛士與宮女姦者出
軍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
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翁姦已成有司已加

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虛執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
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夫家從其嫁賣婦告或翁
告同若男婦告翁強姦已成却問得翁欲欺姦未成男
婦妄告重事笞三十七歸宗 諸欺姦義男婦杖一百
七欺姦不成杖八十七婦並不坐婦及其夫異居當差
雖會赦仍異居 諸男婦與姦夫謀誣翁欺姦買休出
離者杖一百七從夫嫁賣姦夫減一等買休錢沒官

諸與弟妻姦者各杖一百七姦夫流遠姦婦從夫所欲

諸嫂寡守志叔強姦者杖九十七 諸與同居姪婦

姦各杖一百七有官者除名 諸強姦姪婦未成者杖

一百七 諸與兄弟之女姦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姦

減一等與族兄弟之女姦減二等 諸居父母喪欺姦

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 諸姦私再犯者罪加

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 諸因姦偷遞家財止以姦論

諸雇人之妻為妾年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即以姦論

因又與殺其夫者皆處死 諸子犯姦父出首仍坐之

諸姦不理首原 諸姦生男女男隨父女隨母 諸僧

尼道士女冠犯姦斷後並勒還俗 諸強姦人幼女者

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十歲以下 諸年

老姦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

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減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諸強姦十歲以上女者杖一百七 諸強姦妻前夫男

婦未成及強姦妻前夫女已成並杖一百七妻離之

諸三男強姦一婦者皆處死婦人不坐 諸職官犯姦

者如常律仍除名但有祿人犯者同 諸職官求姦未

成者笞五十七解見任雜職敘 諸職官因謔部民妻

致其夫棄妻者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雜職敘記過

諸職官強姦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職

官因姦買部民妾姦非姦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

三十七解職別敘 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姦者

杖九十七除名 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姦因娶為妾者

杖七十七罷職不敘 諸監臨令人姦汚所部寡婦者

杖八十七除名 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為妻者杖
八十一罷職記過婦人笞四十七 諸主姦奴妻者不
坐 諸奴有女已許嫁為良人妻即為良人其主輒欺
姦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夫家仍願
為婚者減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下聘財令父
收管為良改嫁 諸奴姦主女者處死 諸以僮從與
命婦姦以命婦從姦夫逃者皆處死 諸強姦主妻者
處死 諸奴與主妾姦者各杖九十七 諸良民竊奴

婢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為良仍異籍當差 諸奴婢相姦答四十七 諸夫受財縱妻為

娼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妻為娼者妻量情論罪 諸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為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 諸夫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指與人姦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 諸婿誣妻父與女姦者杖九十七妻離之 諸夫指姦而棄其妻所指姦夫輒停妻而娶之者兩離之 諸姦夫

姦婦同謀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姦夫家屬徵燒埋銀
諸因姦殺其本夫姦婦不知情以減死論 諸妻與
人姦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
案 諸婦人為首與眾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凌遲處
死姦夫同謀者如常法 諸夫獲妻姦妻拒捕殺之無
罪 諸與無夫婦姦約為妻却毆死正妻者處死 諸
與姦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 諸妻妾與人姦
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為人妻殺其強姦之

夫並不坐若於姦所殺其姦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姦夫獲免者杖一百七 諸姦夫殺死姦婦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求姦不從毆死其婦以強盜持杖殺人論 諸兩姦夫與一姦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鬪殺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盜賊

諸盜賊共盜者併贓論仍其造意之人為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竊盜初

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
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其蒙古人
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諸評盜賊者皆以
至元鈔為則除正贓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
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追徵 諸犯徒者徒一年
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
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繚
居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隄岸橋道一

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警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
給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
諸杖罪以下府州追勘明白即聽斷決徒罪總管府
決配仍申合干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
覆無冤方得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
完者如復審既定賊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諸強盜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曾傷人不

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為首者死餘
人流遠不持仗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曾傷人
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至
四十貫為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同傷人
之坐其同行入止依本法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上
各減一等罪之 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
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
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

等贓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 諸盜駝馬牛驢騾一倍

九盜駱駝者初犯為首九十七徒二年半為從八十七
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從一百七出軍盜馬者

初犯為首八十七徒二年為從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
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盜牛者初犯為首七十七徒一

年半為從六十七徒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
盜驢騾者初犯為首六十七徒一年為從五十七刺放

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羊猪者初犯為首五十七刺
放為從四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係官駝
馬牛者比常盜加一等 諸劇賊既疑附得官復以捕
賊為由虐取民財者計贓論罪流遠 諸強盜再犯仍
刺 諸強盜殺傷事主不分首從皆處死 諸強奪人
財以強盜論 諸以藥迷瞽人取其財者以強盜論
諸白晝持仗剽掠得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曾傷事主
並以強盜論 諸官民行船遭風著淺輒有搶擄財物

者比同強盜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盜同論徵贓免罪

諸強盜出外國其邊臣執以來獻者賜金帛以旌之

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

剋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

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守庫軍但盜庫中財物

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 諸內藏典守輒盜庫中財物

者處死 諸造鈔庫工匠私藏合毀之鈔出庫者杖一

百七監臨失關防者笞三十七 諸盜印鈔庫鈔者處

死 諸檢昏鈔行人盜取昏鈔為監臨搜獲不得財者以

盜庫藏錢物不得財加等論杖七十七 諸燒鈔庫合干

檢鈔行人輒盜昏鈔出庫分使者刺斷 諸盜局院官物

雖贓不滿貫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 諸工匠已闕出庫

物料成造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盜出局者斷罪免刺

諸盜已到倉官糧而未離倉事覺者以不得財論免刺

諸盜官員符節比常盜加一等計贓坐罪 諸盜守府文

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同竊盜刺字買卷人笞四十

七 諸圖財謀殺人多者凌遲處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

於家屬均徵燒埋銀 諸圖財陷溺人於死幸獲生免者

罪與已死同 諸圖財殺死他人奴婢者同圖財殺人論

諸奴盜主財而逃送其逃者輒殺其奴而取其財即以

強盜殺人論 諸發冢已開冢者同竊盜開棺槨者同強

盜毀屍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 諸挾仇

發冢盜棄其屍者處死 諸發冢得財不傷屍杖一百七

刺配 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看守

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沒官同看守人杖六十
七 諸事主殺死盜者不坐 諸寅夜潛入人家被毆傷
而死者勿論 諸於迴野盜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斲
諸被脅從上盜至盜所復逃去不以為從論 諸竊盜
賊不滿貫斲罪免刺 諸子為盜父殺之不坐 諸為
盜初經刺斲再犯姦私止以姦為坐不以為盜再犯論
諸奴婢數為盜應識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
書於其主之門 諸被誘脅上盜不曾分贓而容隱不

首者杖六十七免刺 諸先盜親屬財免刺再盜他人

財止作初犯論 諸先犯誘姦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

事俱發以誘姦為重杖從姦刺從盜 諸瘖啞為盜不

論瘖啞 諸詐稱搜稅攔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盜論

刺斷充警跡人 諸盜米糧非因饑饉者仍刺斷 諸盜

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 諸事主及

盜私相休和者同罪所盜錢物頭匹倍贓等沒官 諸

竊盜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者刺斷

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 諸女直

人為盜刺斷同漢人 諸年饑民窮見物而盜計賊斷

罪免刺配及徵倍贓 諸竊盜一歲之中頻犯者從一

重論刺斷 諸為盜以所得贓與人博不勝失所得贓

事覺追正贓仍坐博者罪 諸父以子同盜子年未出

幼不曾分贓免罪 諸年饑迫其子若婿同持杖行劫

子若婿減死一等坐免刺充警跡人 諸父為人誘為

盜疾不能往命其子從之而分其贓者父減為從一等

免刺子以為從論 諸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盜減為從

一等論仍罰贖 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

養者內以一人情罪可逭者免死養親 諸兄弟同盜

皆刺 諸父子兄弟頻同上盜從凡盜首從論 諸父

子兄弟同為強盜者皆處死 諸夫謀為強盜妻不諫

反從之盜者減為從一等論罪 諸親屬相盜謂本服

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犯盜止坐其

罪並不在刺字倍贓再犯之限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

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

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強盜者準凡盜論

殺傷者各依故殺傷法若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

者五十貫以下答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止五十

七他人依常盜減一等 諸姑表姪盜姑夫財同親屬

相盜論 諸女在室喪其父不能自存有祖父母而不

之卹因盜祖父母錢者不坐 諸弟為首強劫從兄財

即以強盜論 諸嘗過房他人子孫以為子孫輒盜所

過房之家財物者即以親屬相盜論 諸奴盜主財應

流遠而主求免者聽 諸奴盜主財斷罪免刺 諸盜

雇主財者免刺不追倍贓盜先雇主財者同常盜論

諸佃客盜地主財同常盜論 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

刺配不追倍贓 諸盜同受雇人財不以同居論 諸

賃屋與房主同居而盜房主財者與常盜論 諸盜同

本財者答五十七不以真盜計贓論 諸巡捕軍兵因

自為盜者比常盜加一等論罪若自相覺察告捕到官

或曾共為盜首獲同伴者免罪給賞 諸軍人為盜刺

斷免充警跡人仍追賞錢給告者 諸守庫藏軍人輒

為首引誘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為盜及

提鈴把門軍人受贓縱賊者皆處死為從者杖一百七

刺字流遠 諸見役軍人在逃因為竊盜得財杖一百

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 諸軍人在路奪人財物

又迫逐人致死非命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七十七微

燒埋銀給苦主 諸婦人為盜斷罪免刺配及充警跡

人免徵倍贓再犯坐其夫 諸婦人寡居與人姦盜舅

姑財與姦夫令娶已為妻者姦非姦所捕獲止以同居

卑幼盜尊長財為坐笞五十七 歸宗姦夫杖六十七

諸為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 諸僧道為盜同

常盜刺斷徵倍贓還俗充警跡人 諸僧道盜其親師

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不追倍贓斷罪還俗

諸幼小為盜事發長大以幼小論未老疾為盜事發老
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盜者仍免刺贖罪發充警跡人

諸竊盜年幼者為首年長者為從為首仍聽贖免刺

配為從依常律 諸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

犯刺斷徒流並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為坐 諸以七十

二局欺誘良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

計贓斷配 諸夜發同舟橐中裝取其財者與竊盜真

犯同論 諸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

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為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

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
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為奴婢者各一百七略誘奴
婢貨賣為奴婢者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為妻妾子孫
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賣及藏匿受錢者各遞減
犯人罪一等假以過房乞養為名因而貨賣為奴婢者
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給親如無元
買契券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即追捕者並答四
十七闕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犯人罪三等除名

不敘失檢察者笞二十七如能告獲者畧人每人賞給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為則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並原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因畧傷人者不在原首之例

諸婦人誘賣良人罪應徒者免徒 諸職官誘畧良人為奴革後不首仍除名不敘所誘畧人給親 諸兄盜牛脅其弟同宰殺者弟不坐 諸白晝剽奪驛馬為

首者處死為從減一等流遠 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

自首願償價不從既送官仍以自首論免刺 諸強盜

行劫為主所逐分散奔走為首者殺傷隣人為從者不

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為首者處死為從者杖

一百七刺配 諸竊盜棄財拒捕毆傷事主者杖一百

七免刺 諸為盜先竊後強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者

不赦餘仍刺而釋之 諸盜賊分贓不均從賊欲首為

首賊所殺者仍以謀故殺人論 諸盜賊聞赦故殺捕

盜之人者不赦 諸藏匿強竊盜賊有主謀糾合指引
上盜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為首論若未行盜及
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賊一等科斷免
刺其已經斷怙終不改者與從賊同 諸謀欲圖人所
質之田輒遣人強劫贖田之價者主謀下手一體刺斷
其卑幼為尊長驅役者免死 諸盜賊應徵正贓及燒
埋銀負無以備令其折庸凡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
庸滿發元籍充警跡人婦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二

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錢役於事主之家 諸盜賊得

財用於酒肆倡優之家不知情止於本盜追徵其所盜

即官錢雖不知情於所用之家追徵若用買貨物還其

貨物徵元贓 諸奴婢盜人牛馬既斷罪其贓無可徵

者以其人給物主其主願贖者聽 諸盜官錢追徵未

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係官人口

盜人牛馬免徵倍贓 諸盜賊正贓已徵給主倍贓無

可追理者免徵 諸盜賊正贓或典質於人典主不知

情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 諸遐荒盜賊盜馳馬牛驢
羊倍贓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 諸盜先犯後發與
後犯先發罪同者勿論 諸先犯強盜刺斷再犯竊盜
止依再犯竊盜刺配 諸出軍賊徒在逃初犯杖六十
七再犯加二等罪止一百七仍發元流所出軍 諸強
竊盜充警跡人者五年不犯除其籍其能告發及捕獲
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比五年竊盜一名減一年應除
籍之外所獲多者依常人獲盜理賞不及數者給憑通

理籍既除再犯終身拘籍之凡警跡人緝捕之外有司
毋差遣出入妨其理生 諸警跡人有不告知隣佑輒
離家經宿及游惰不事生產作業者有司究之隣佑有
失覺察者亦罪之 諸警跡人受命捕盜既獲其盜却
挾恨殺其盜而取其財不以平人殺有罪賊人論 諸
色目人犯盜免刺科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內改
過者除其籍無本管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警跡人
諸為盜經刺自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補刺五年不再

犯已除籍者不補刺年未滿者仍補刺 諸盜賊赦前

擅去所刺字不再犯赦後不補刺 諸應刺左右臂而

臂有雕青者隨上下空歇之處刺之 諸犯竊盜已經

刺臂却徧文其身覆蓋元刺再犯竊盜於手背刺之

諸累犯竊盜左右項背刺徧而再犯者於項上空處刺

之 諸子盜父首弟盜兄首婿盜翁首並同自首者免

罪 諸奴盜主首者斷罪免刺不徵倍贓仍付其主為

奴 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贓者止以不首之罪罪之杖

六十七不刺 諸為盜悔過以所盜贓還主者免罪
諸為盜得財者聞有涉疑根捕却以贓還主者減二等
論罪免徒刺及倍贓 諸竊盜因事主盤詰而自首服
其贓未還主者計贓減二等論罪刺字 諸盜賊為首
者自首免罪為從不首仍全科 諸無服之親相首為
盜止科其罪免刺配倍贓 諸竊盜悔過以贓還主不
盡其餘贓猶及刺罪者仍刺之

元史卷一百四

元史卷一百四考證

刑法志三若茶園磨戶犯者及運茶車船主知情夾帶
同罪 按原刻脫車字今據官民準用元典章增

刑法志三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宅主及兩鄰知而不首
者同罪 按宅原刻訛安今據至正條格改

刑法志三諸子弑其父母雖瘕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
徇 按瘕死原刻訛瘦死考漢書宣帝紀注囚徒病
律名為瘕今據改

刑法志三諸因爭移怒戳傷其兄者於市曹杖一百七
流遠 按戳原刻作戮按至正條格載以刃傷兄而
未死者杖一百七遷徙千里之外即此例也今據改
刑法志三諸婦人為盜斷罪免刺配及充警迹人 按
原刻脫充字今據文義增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四百八十四史部

元史卷一百五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志第五十三

刑法四

詐偽

諸主謀偽造符寶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同情轉募工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偽造制敕者與符寶同

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 諸近侍官輒詐傳上旨者杖

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偽造省府印信文字但犯制敕

者處死若偽造省府劄付者杖一百七再犯流遠知情

不首者八十七其文理訛謬不堪行用者九十七若偽

造司縣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財物者初犯杖七十

七累犯不悛者一百七 諸偽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

商稅務青由欺冒商賈者杖一百七 諸赦前偽造省

印赦後不曾銷毀杖七十七有官者奪所受宣敕除名

不敘 諸掾屬輒造省官押字盜用省印賣放官職者

雖會赦流遠 諸偽造稅物雜印私熬顏色偽稅物貨

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充賞物主

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其匿稅之物一半沒官於沒官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不知情者不坐物給元主其捕獲

人擅自脫放者減犯人罪二等受財者與犯人同罪

諸省部小吏為人誤毀行移檢札輒自刻印信偽補署

押求蓋本罪無他情弊者杖七十七發元籍 諸僧道

偽造諸王印信及令旨抄題者處死 諸盤獲偽造印

信之人同獲強盜給賞 諸告獲私造歷日者賞銀一

百兩如無太史院歷日印信便同私歷造者以違制論

諸受財賣他人敕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七刺面

發元籍買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職官被差以疾輒

令人代乘驛傳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十七 諸

公差於官船夾帶從人冒支分例者笞一十七記過支

過分例米追徵還官 諸詐稱使臣偽寫給驛文字起

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有司失覺察輒憑無印信關牒

倒給者判署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四十七 諸職官

詐傳上司言語擅起驛馬者杖六十七脫脫禾孫依隨

擅給驛馬者笞五十七並解職別敘記過驛官二十七

還職 諸詐稱按部官恐嚇官吏者杖六十七 諸詐

稱監臨長官署置差遣欺取錢物者杖八十七錢物沒

官 諸詐稱奉使所委官聽理民訟者杖九十七詐稱

隨行令史者笞五十七 諸偽造寶鈔首謀起意并雕

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

死仍沒其家產兩隣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正主首

社長失察并巡捕軍兵各笞四十七捕盜官及鎮守巡

捕軍官各決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強盜立限緝捕買使

偽鈔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斷流遠

諸捕獲偽鈔賞銀五錠給銀不給鈔 諸父子同造

偽鈔者皆處死 諸父偽造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坐

子造偽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 諸夫偽造寶鈔者

妻不坐 諸偽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 諸偽

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 諸赦前收藏偽鈔赦

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減一等 諸

偽造鈔罪應死者雖親老無兼丁不聽上請 諸捕獲

偽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鈔仍給其親屬

諸奴婢買使偽鈔其主陳首者不在理賞之例 諸挑

刺裨湊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

年七十以上者呈稟定奪毋輒聽贖買使者減一等

諸燒造偽銀者徒 諸造賣偽銀買主不知情價錢給

主偽銀內銷提真銀沒官依本犯科罪 諸偽造各倉

支發糧籌者笞五十七已支出官糧者準盜係官錢物

科罪倉官人等有犯者依監主自盜法贓重者從重論

諸冒支官錢計贓以枉法論並除名不敘 諸冒名

入仕者杖六十七奪所受命追俸發元籍會赦不首笞

四十七仍追奪之 諸奴受主命冒充職官者杖九十

七其主及同僚相容隱者八十七 諸子冒亡父官居

職任事者杖七十七犯在赦前赦後不出首者笞四十
七追回所受宣敕及支過俸祿還官 諸邊臣輒以子

婿詐稱招徠蠻獠保充土官者除名不敘拘奪所授官

諸軍官承襲偽增年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濫
保官吏並坐罪 諸職官妄報出身履歷者除名不敘

諸驛史令史有過不敘詐稱作闕別處補用者笞五

十七罷役不敘 諸輸納官物輒增改朱鈔者杖六十

七罷之 諸有司長官輒以追到盜賊支使却虛立給

主文案者雖會赦解職降先職二等敘承吏除名不敘

諸帥府上功文字詐添有功軍人名數主謀者杖八

十七除名不敘隨從書寫者笞五十七 諸詐以軍功

受舉入仕者罷之仍奪所受命 諸擅改已奏官員選

目姓名者雖會赦除名發元籍 諸曹吏輒於公牘改

易年月圖違罪責者笞五十七罷役別敘記過 諸譁

強之人輒為人偽增籍面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

其門 諸蒙古驛史能辨出詐偽文字二起以上者減

一資陞轉

訴訟

諸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
抵罪反坐越訴者笞五十七本屬官司有過及有冤抑
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
諸訴訟本爭事外別生餘事者禁其本爭事畢別訴
者聽 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名從其所屬上司訴之
諸民間雜犯赴有司陳首者聽 諸告言重事實輕事

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 諸中外有司發人家錄

私書輒興獄訟者禁之若本宗事須引用證驗者仍聽
追照其構飾傳會以文致人罪者審辨之除本宗外餘
事並勿聽理 諸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奴婢告主
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令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二
等其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
為首教令為從 諸老廢篤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
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為同居所

侵侮必須自陳者聽 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與齊民

訟許其親屬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 諸婦人輒代

男子告辨爭訟者禁之若果寡居及雖有子男為他故

所妨事須爭訟者不在禁例 諸子證其父奴許其主

及妻妾弟姪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為風化之玷者並

禁止之 諸親屬相告並同自首 諸妻許夫惡比同

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告

許其夫者笞四十七 諸妻曾背夫而逃被斷復誣告

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坐從其夫嫁賣 諸職官同僚

相言者並解職別敘記過 諸告人罪者自下而上不

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

偏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 諸訴官吏受

賂不法徑赴憲司者不以越訴論 諸陳訴有理路府

州縣不行訴之省部臺院省部臺院不行經乘輿訴之

未訴省部臺院輒經乘輿訴者罪之 諸職官誣告人

枉法贓者以其罪罪之除名不敘 諸奴婢告其主者

處死本主求免者聽減一等 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
自首奴杖七十七

鬪毆

諸鬪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七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者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內損吐
血者加一等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
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并刃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七十七以穢物污人

頭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目者九十七辜
內平復者各減二等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
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一百七 諸訴毆詈有闌
告者勿聽違者究之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
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
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
傷者準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
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

者 諸娼女鬪傷良人辜限之內死者杖七十七單衣

受刑 諸毆傷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 諸以非理

毆傷妻妾者罪以本毆傷論並離之若妻不為父母悅
以致非理毆傷者罪減三等並離之 諸職官毆妻墮

胎者笞三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注邊遠一任

妻離之 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婦者笞四十七婦

歸宗不追聘財 諸舅姑非理凌虐無罪男婦者笞四

十七男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漢

人漢人勿還報許訴于有司 諸蒙古人斫傷他人奴

知罪願休和者聽 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者杖七

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 諸

因鬪毆斫傷人成廢疾者杖八十七徵中統鈔一十錠

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為父還毆致傷者徵其鈔之半

諸豪橫輒誣平人為盜捕其夫婦男女于私家拷訊

監禁非理凌虐者杖一百七流遠其被害有致殘廢者

人徵中統鈔二十錠充養贍之資 諸職官輒將義男

去勢以充閭官進納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記過義男
歸宗 諸以微故殘傷義男肢體廢疾者加凡人折跌
肢體一等論義男歸宗仍徵中統錠五百貫充養贍之
資 諸尊長輒以微罪刺傷弟姪雙目者與常人同罪
杖一百七追徵贍養鈔二十錠給苦主免流識過于門
無罪者仍流 諸弟雖聽其兄之仇同謀刺其兄之眼
即以弟為首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 諸卑幼挾
仇輒刺傷尊長雙目成廢疾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以

刃刺破人兩目成篤疾者杖一百七流遠仍徵中統鈔
二十錠充養贍之資主使者亦如之 諸挾讐傷人之

目者若一目元損又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雖會赦
仍流 諸因爭誤瞎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徵中統鈔五

十兩充醫藥之資 諸托克托和斯輒毆傷往來使臣

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 諸職官輒以他物毆傷使臣

者杖六十七 諸司屬官輒毆本管上司幕官者笞四

十七解職記過 諸方鎮僚屬輒以他物毆傷主帥者

杖六十七幕官使酒罵長官者笞四十七並解職別敘

記過 諸按部官因爭辯輒毆有司官有司官還毆者

各笞三十七解職 諸監臨官挾怨當廳扯摔屬官屬

官輒毆之者笞四十七解職 諸方面大臣不能以正

率下輒與幕屬公堂鬪爭雖會赦並罷免記過赦前無

招者還職 諸職官輒毆傷所監臨以所毆傷法論罪

記過 諸職官毆傷同署長官者笞五十七解見任降

先品一等敘仍記過名 諸有司長官輒毆同位正官

者笞三十七毆佐貳官者二十七並解職記過 諸同

僚改除復以私忿相毆詈者皆罷其所受新命 諸在

閒職官輒毆詈本籍在任長官者杖六十七 諸職官

相毆其官等從所傷輕重論罪 諸軍官縱酒因戲而

怒故毆傷有司官者笞三十七記過 諸幕僚因公輒

以惡言詈長官者笞四十七長官輒還毆者笞一十七

記過名 諸職官乘醉當街而毆傷平民者笞四十七

記過 諸職官閒居與庶民相毆者職官減一等聽罰

贖 諸以他物毆傷職官者加一等笞五十七 諸小
民恃年老毆詈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不聽贖 諸惡
少無賴輒毆傷禁近之人者杖七十七

殺傷

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銀
者徵中統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毆死
官長主謀及下手者皆處死同毆傷非致命者杖一百
七流遠均徵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者仍處死

諸殺人從而加功無故殺之情者會赦仍釋之 諸

鬪毆殺人先誤後故者即以故殺論 諸因鬪毆以刃

殺人及他物毆死人者並同故殺 諸因爭以刃傷人

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 諸持刃方殺人人覺而逃却

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 諸有司徵科急民弗堪

致殺其徵科者仍以故殺論 諸醉中欲殺其妻不得

移怒殺死其解紛之人者處死 諸欲誘娼女逃不從

輒殺之者與殺常人同 諸鬪毆殺人者結案待報

諸人殺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仍於殺父者之家徵
燒埋銀五十兩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
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 諸因鬪爭一人誤蹂死小
兒一人毆人致死毆者結案蹂者杖一百七並徵燒埋
銀 諸有人戲調其妻夫遇而毆之因傷而死者減死
一等論罪仍徵燒埋銀 諸毆死應捕殺惡逆之人者
免罪不徵燒埋銀 諸以他物傷人傷毒流注而死雖
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坐之 諸因爭以頭觸

人與人俱仆肘抵其心邂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徵燒

埋銀 諸出使從人毆死館夫者以毆殺論 諸因戲

言相毆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諸父亡母復納他人

為夫即為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即同凡人其有所

鬪毆殺傷即以凡人鬪毆殺傷論 諸彼此有罪之人

相格致死者與殺常人同 諸職官以微故毆死齊民

者處死 諸職官受贓為民所告輒毆死者以故殺

論 諸軍官因公乘怒輒令麾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

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敍徵燒埋銀給苦主若會

赦仍殿降徵銀 諸閫帥侵盜係官錢糧怒吏發其姦

輒令人毆死者以故殺論雖會大赦仍追奪不赦倍徵

燒埋銀 諸局院官輒以微故毆死匠人者處死 諸

父無故以刃殺其子者杖七十七 諸子不孝父與弟

姪同謀置之死地者父不坐弟姪杖一百七 諸女已

嫁聞女有過輒殺其女者笞五十七追還元受聘財給

夫別娶 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 諸

後夫毆死前夫之子者處死 諸妻故殺妾子者杖九

十七從其夫嫁賣 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

死者杖一百七 諸子不孝父殺其子因及其婦者杖

七十七婦元有粧奩之物盡歸其父母 諸以細故殺

其弟者處死 諸兄以立繼之子主謀殺其嫡弟者主

謀下手皆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盡歸死者妻子其子

歸宗 諸弟先毆其兄兄還殺其弟即兄殺有罪之弟

不以凡人鬪殺論 諸因爭誤毆死異居弟者杖七十

七徵燒埋銀之半 諸因爭故殺族弟者與殺常人同

諸妹為尼與人私兄聞而諫之不從反詬詈扯碎其
兄兄殺之即兄殺有罪之妹不以凡人鬪殺論 諸兄

毆弟妻因傷而死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 諸嫂溺死

其小姑者以故殺論 諸因爭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

一百七故以刃殺之者處死並徵燒埋銀 諸毆死兄

弟之子而圖其財者處死 諸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

子者皆處死 諸尊長誤毆卑幼致死者杖七十七異

居者仍徵燒埋銀 諸以微過輒殺其妻者處死 諸

因夫妻反目輒藥死其妻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妻悖

慢其舅姑其夫毆之致死者杖七十七 諸夫卧疾妻

不侍湯藥又詬詈其舅姑以傷其夫之心夫毆之邂逅

致死者不坐 諸夫惡妻而愛妾輒求妻微罪而殺之

者處死 諸風聞涉疑故殺定婚妻者與殺凡人同論

諸妻以殘酷毆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 諸

舅以無實之罪故殺其甥者與殺常人同論 諸因爭

俠仇毆死其婚者與殺常人同 諸奴毆詈其主主毆

傷奴致死者免罪 諸故殺無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

殺之者減一等 諸毆死擬放良奴婢者杖七十七

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良人以鬪

毆殺人奴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良人戲殺

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奴毆死其

弟弟亦為同主奴主乞貸死者聽 諸異主奴婢相犯

死者同常人同主相犯至重刑者仍依例結案 諸地

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微燒埋銀五十兩 諸醉中

誤認他人為仇人故殺致命者雖誤同故 諸奴受本

主命執仇殺人者減死流遠 諸挾仇殺人會赦為首

下手者不赦為從不曾下手者免死徒一年 諸以老

病殺人者不以老病免 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並

枷禁歸勘結案 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

仆于地因傷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 諸

十五以下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微燒埋銀 諸十五

以下小兒因爭毆傷人致死者聽贖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瞽者毆人因傷致死杖一百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 諸庸醫以
鍼藥殺人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 諸颺磚石剝隣之
果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燒埋銀 諸軍士習射
招箭者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徵燒埋銀 諸
過誤踏死小兒杖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昏夜
馳馬誤觸人死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驅車走馬致

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昏夜行車不知有

人在地誤致轢死者笞三十七徵燒埋銀之半給苦主

諸幼小自相作戲誤傷致死者不坐 諸戲傷人命

自願休和者聽 諸兩人作戲爭物一人放手一人失

勢跌死放者不坐 諸以物戲驚小兒成疾而死者杖

六十七追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以戲與人相逐致人

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駱駝在

牧畜人而死者牧人笞一十七以駱駝給苦主 諸驛

馬在野嚙人而死者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別買當役

諸奴故殺其子女以誣其主者杖一百七 諸因爭以

妻前夫男女溺死誣賴人者以故殺論 諸後夫置毒

飲食與前夫子女食而死者與藥死常人同 諸故殺

無罪子孫以誣賴仇人者以故殺常人論 諸殺人無

苦主者免徵燒埋銀犯人財產人口並付其妻子仍為

民當差 諸殺有罪之人免徵燒埋銀 諸圖財謀故

殺人多者皆凌遲處死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

燒埋銀 諸同居相毆而死及殺人罪未結正而死者

並不徵燒埋銀 諸殺人者被殺之人或家住他所官

徵燒埋銀移本籍得其家屬給之 諸鬪毆殺人應徵

燒埋銀而犯人貧乏不能出備并其餘親屬無應徵之

人官與支給 諸致傷人命應徵燒埋銀者止徵銀價

中統鈔一十錠 諸因爭同毆死人會赦應倍徵燒埋

銀者為首致命徵中統鈔一十錠為從均徵一十錠

諸毆死人雖不見屍招證明白者仍徵燒埋銀 諸僧

道殺人燒埋銀于常住追徵 諸庸作毆傷人命徵燒
埋銀不及庸作之家 諸奴毆人致死犯在主人于本
主徵燒埋銀不犯在主人家燒埋銀無可徵者不徵于其
主

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司縣正官初犯罰
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別議仍記過名路府州縣
達嚕噶齊長官提調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犯別議

諸奏目及官府公文並用國字其有襲用輝和爾字者禁之 諸但降詔旨條畫民間輒刻小本賣于市者

禁之 諸內外應佩符職官輒以符付其僕從佩服者禁之 諸官員朝會服其朝服私致敬于人臣者罰

諸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至者罰中統鈔十貫失儀者罰中統鈔八貫 諸宰相出入輒衝犯者罪之 諸章

服惟蒙古人及宿衛之士不許服龍鳳文餘並不禁謂龍五爪二角者職官一品二品許服渾金花三品服金

荅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
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命婦一品至三品服渾金
四品五品服金荅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荅子
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
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親疎期
親雖別籍并出嫁同車輿並不得用龍鳳文一品至三
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
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内外有

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受各投下
令旨鈎旨有印信見任人員亦與九品同庶人惟許服
暗花紵絲絲綢綾羅毛毳不許用赭黃冒笠不得飾以
金玉鞞不得裁置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篋各一事
惟耳環許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車輿黑油齊頭平頂
皂幔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餘並與庶人同職官致仕
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敘者與庶人同父祖
有官既歿年深非犯除名不敘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

同諸樂人工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
不拘上例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倡家出入止服皂
背不許乘坐車馬應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敎餘人笞五十七違
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諸官員
以黃金飾甲者禁之違者甲匠同罪 諸常人鞍韉畫
虎兔者聽畫雲龍犀牛者禁之 諸段疋織造周身大
龍者禁之胸背小龍者勿禁 諸市造鞍轡箭鏃鞞履

及諸雜帶用金為飾者禁之 諸郡縣達嚕噶齊及諸

投下擅造軍器者禁之 諸神廟儀仗止代以土木紙

綵用真兵器者禁之 諸都城小民造彈弓及執者杖

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在外郡縣不在禁限 諸打捕

及捕盜巡馬弓手巡鹽弓手許執弓箭餘悉禁之 諸

漢人持兵器者禁之漢人為軍者不禁 諸賣軍器者

賣與應執犯之人者不禁 諸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朶

及舍刀鐵柱杖者禁之 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

副者筭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筭
三十七鎗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上杖九
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筭五
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
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成副筭五十七凡弓一
箭三十為一副 諸嶽瀆祠廟輒敢觸犯作踐者禁之
諸伏羲媧皇堯舜禹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
者禁之 諸名山大川寺觀祠廟并前代名人遺蹟敢

拆毀者禁之 諸改寺為觀改觀為寺者禁之 諸祠

廟寺觀模勒御寶聖旨及諸王令旨者禁之 諸為子

行孝輒以割肝剖股埋兒之屬為孝者並禁止之 諸

民間喪葬以紙為屋室金銀為馬雜綵衣服帷帳者悉

禁之 諸墳墓以甃瓦為屋其上者禁之 諸家廟春

秋祭祀輒用公服行禮者禁之 諸民間祖宗神主稱

皇字者禁之 諸小民房屋安置鶩項銜脊有鱗爪瓦

獸者筭三十七陶人二十七 諸職官居見任雖有善

政不許立碑已立而犯賊污者毀之無治狀以虛譽立
碑者毀之 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
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贖其公務
急速及疾病死喪產育之類不禁 諸有司曉鐘未動
寺觀輒鳴鐘者禁之 諸江南之地每夜禁鐘以前市
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
其集衆祠禱者禁之 諸犯夜拒捕斫傷徼巡者杖一
百七 諸城郭人民隣甲相保門置水瓮積水常盈家

設火具每物須備大風時作則傳呼以徇于路有司不
時點視凡救火之具不備者罪之 諸遺火延燒係官

房舍杖七十七延燒民房舍笞五十七因致傷人命者
杖八十七所毀房舍財畜公私俱免徵償燒自己房舍
者笞二十七止坐失火之人 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

延燒者杖八十七因致闕用者奏取聖裁隣接管民官
專一關防禁治 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
罪勒償償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諸故燒太子諸王房

舍者處死 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無問
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
因傷人命同殺人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財物及田
場積聚之物同竊盜免刺計贓斷罪因盜取財物者同
強盜刺斷並追陪所燒物價傷人命者仍徵燒埋銀再
犯者決配役滿徙千里之外 諸挾仇放火隨時撲滅
不曾延燒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十七徒一
年半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諸每月朔望二強

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 諸郡縣歲正月五月各禁宰

殺十日其饑饉去處自朔日為始禁殺三日 諸每歲

自十二月至來歲正月殺母羊者禁之 諸宴會雖達

官殺馬為禮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與衆

驗而後殺之 諸私宰牛馬者杖一百徵鈔二十五兩

付告人充賞兩隣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頭目失

覺察者笞五十七有見殺不告因脅取錢物者杖七十

七若老病不任用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

申驗開剥其筋角即付官皮肉若不自用須投稅貨賣
違者同匿稅法有司禁治不嚴者糾之 諸私宰官馬
牛為首杖一百七為從八十七 諸助力私宰馬牛者
減正犯人二等論罪 諸牛馬驢騾死而筋角不盡實
輸官者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四十七十副以
上杖六十七仍徵所犯物價付告人充賞 諸毀傷體
膚以行丐于市者禁之 諸城郭內外放鴿帶鈴者禁
之 諸諸王駙馬及諸權貴豪右侵占山場阻民樵採

者罪之 諸闕譏不嚴受財故縱者罪之 諸江河津

渡或明知潮信已到及風濤將起貪索渡錢淹延不渡以致中流覆溺傷害人命者為首處死為從減一等

諸棄俗出家不從有司體覆輒度為僧道者其師笞五十七受度者四十七發元籍 諸以白衣善友為名聚眾結社者禁之 諸色目僧尼女冠輒入民家強行抄化者禁之 諸僧道偽造經文犯上惑眾為首者斬為從者各以輕重論刑 諸以非理迎賽祈禱惑眾亂民

者禁之 諸俗人集衆鳴鏡作佛事者禁之 諸軍官
鳩財聚衆張設儀衛鳴鐸擊鼓迎寨神社以為民倡者
笞五十七其副二十七並記過 諸陰陽家天文圖讖
應禁之書敢私藏者罪之 諸陰陽家偽造圖讖釋老
家私撰經文凡以邪說左道誣民惑衆者禁之違者重
罪之在寺觀者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有司察之 諸
妄言禁書者徒 諸陰陽家者流輒為人燃燈祭星蠱
惑人心者禁之 諸妄言星變灾祥杖一百七 諸陰

陽法師輒入諸王公主駙馬家者禁之 諸以陰陽相

法書符咒水凡異端之術惑亂人聽希求仕進者禁之

違者罪之 諸寫匿名文書所言重者處死輕者流沒

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事主自獲者不賞 諸寫匿名

文字許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 諸投匿名文

字于人家有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見匿名

文書非隨時敗獲者即與燒毀輒以聞官者減犯人二

等論罪凡匿名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許人罪者如

所許論 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輒于城市坊鎮演唱

詞話教習雜戲聚衆淫謔者並禁之 諸弄禽蛇傀儡

藏楸檟倒花錢擊魚鼓惑人集衆以賣偽藥者禁之

違者重罪之 諸棄本逐末習用角觚之戲學攻刺之

術者師弟子並杖七十七 諸亂製詞曲為譏議者流

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沒官有官者罷見任期

年後雜職內敘開張博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

年應捕故縱笞四十七受財者同罪有司縱令攀指平

人及在前同賭人罪及官吏賭飲食者不坐 諸賭博

錢物同賭之人自首者勿論 諸賭博因事發露追到

攤場賭具贓證明白者即以本法科論不以展轉禁指

革撥 諸故縱牛馬食踐田禾者禁之 諸所在鎮守

蒙古漢軍各立營所無故輒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縱頭

疋食踐田禾桑果罪及主將 諸藩王無都省文書輒

于各處徵收差發強取飲食草料為民害者禁之 諸

有虎豹為害之處有司嚴勅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捕

之其有不應捕之人自能設機捕獲者皮肉不須納官
就以充賞 諸職官違例放鷹追奪當日所服用鞍馬
衣物沒官 諸所撥各官園獵山塲並毋禁民樵採違
者治之 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官應出園獵
者並禁治之 諸田禾未收毋縱園獵于迤北不耕種
之地園獵者聽 諸軍人受財偽造火印將所管官馬
盜換與人者杖九十七追贓沒官 諸年穀不登百姓
飢乏遇禁地野獸搏而食之者毋輒沒入 諸打捕鷹

坊官以合進御膳野物賣價自私者計贓以枉法論除
名不敘 諸舟車之靡器服之奇方面大臣非錫貢不
得擅進 諸拉木伊克人口到監即移所稱籍貫召主
識認半年之上無主識認者匹配為戶付有司當差殘
疾老病給文引而縱遣之頭匹有主識認者徵還已用
草料價錢然後給主無主則籍其毛齒而收養之 諸
拉木伊克奴婢私相配合雖生育子女有主識認者各
歸其主無主者官與收係 諸隱藏拉木伊克鷹犬者

笞三十七沒其家財之半其收拾拉木伊克鷹犬之人
因以為民害者罪之 諸鋤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內
者與地主中分在官地內者一半納官在己地內者即
同業主得古器珍寶之物者聞官進獻約量給價若有
詐偽隱匿斷罪追沒 諸監臨官輒舉貸于民者取與
俱罪之 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
取贏于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產奪
人子女以為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

沒官 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禁之

諸闕廂店戶居停客旅非所知識必問其所奉官府
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違者罪之 諸官戶行錢

商船輒豎旗號置弓箭鑼鼓揭錢主衙門職名往來江
河者禁之 諸經商或因事出外必從有司會問隣保

出給文引違者究治 諸投下并其餘有印信衙門並
不得濫給文引 諸有毒之藥非醫人輒相賣買致傷
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曾用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

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賞不通醫術製合偽藥于
市井貨賣者禁之 諸下海使臣及舶商輒以中國生
口寶貨戎器馬匹遺外番者從廉訪司察之 諸商賈
收買金銀下番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海濱豪民輒與
番商交通貿易銅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諸娼妓之家
所生男女每季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
有未生墮其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 諸娼妓之家
輒買良人為娼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稅務無憑輒與

印稅並嚴禁之違者痛繩之

雜犯

諸鬪爭折辨輒提大名字者罪之 諸職官因公失口

亂言者笞二十七 諸快意中或酒後及害風狂疾失

口亂言別無情理者免罪 諸惡少無賴結聚朋黨陵

轢善良故因鬪爭相與羅織者與木偶連鎖巡行街衢

得後犯人代之然後決遣 諸惡少白晝持刀劍于都

市中欲殺本部官長者杖九十七 諸無賴軍人輒受

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
免徒 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壁後犯未應遷徙者
于元置紅泥粉壁添錄過名 諸豪右權移官府威行
鄉井淫暴貪虐累犯不悛者徙遠惡之地屯種 諸頻
犯過惡累斷不改者流遠 諸克人殘害良善彊將男
子去勢絕滅人後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貴
勢之家奴隸有犯輒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及擅刺其面
者禁之 諸獲逃奴輒刺面劓鼻非理殘苦者禁之

諸無故擅刺其奴者杖六十七 諸囉哩回回為民害者從所在有司禁治

捕亡

諸失盜捕盜官不立限捕盜却令他戶陪償事主財物者罰俸兩月仍立限追捕 諸強盜殺人三限不獲會赦捕盜官合得罪罰革撥仍令捕盜任滿不獲解由內通行開寫依例黜降 諸他境盜入境逃藏捕盜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即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別敘記過

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
死未出境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 諸發解囚徒經
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于逆旅監繫以致脫監在
逃者長押官笞二十七還役防送官四十七記過 諸
囚徒反獄而逃主守減犯人罪二等捉牢官又減主守
四等隨時捉獲及半以上者罰俸一月 諸奴婢背主
而逃杖七十七誘引窩藏者六十七隣人社長坊里正
知不首捕者笞三十七闕譏應捕人受贓脫放者以枉

法論寺觀軍營勢家影蔽及投下冒收為戶者依藏匿
論自首者免罪 諸告獲逃奴者于所將財物內三分
取一付告獲人充賞 諸逃奴拒捕不曾致傷人命者
杖一百七

恤刑

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參雜司獄致其慎
獄卒去其虐提牢官盡其誠 諸在禁囚徒無親屬供
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

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席薦之屬各以時具其
飢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坐
有司罪 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

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于鼠耗糧內放支囚糧 諸

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于正月給羊皮為披蓋
袴襪及薪草為暖匣熏炕之用 諸獄訟有必聽候歸

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識有司給糧養濟勿寄養于
民家 諸流囚在路有司日給米一升有疾命良醫治

之疾愈隨時發遣 諸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

若有弗稱坐掌醫及提調官之罪 諸獄囚病至二分

申報漸增至九分為死證若以重為輕以急為緩誤傷

人命者究之 諸獄囚有病主司驗實給醫藥病重者

去枷鎖扭聽家人入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聽二人入

侍犯惡逆以上及強盜至死奴婢殺主者給醫藥而已

諸有司在禁囚徒飢寒衣食不時病不督醫看候不

脫枷扭不令親人入侍一歲之內死至十人以上者正

官笞二十七次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
敘記過 諸孕婦有罪產後百日決遣臨產之月聽令
召保產後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者產時令
婦人入侍 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兼丁侍養
者許陳情奏裁 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
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諸疑獄在
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遇赦釋免

平反

諸官吏平反冤獄應賞者從有司保勘廉訪司體覆而後議之其有冒濫不實者罪及保勘體覆官吏 諸路府軍民長官因收捕反叛輒羅織平民強姦室女殺虜人口財產并覆人家其同僚能理平民之冤正犯人之罪歸其俘虜活其死命者于本官上優陞一等遷用 凡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陞等同 諸職官能平反冤獄一起之上與減一資 諸路府曹吏能平反冤獄者于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補用

元史卷一百五

元史卷一百五考證

刑法志四諸子冒亡父官居職任事者杖七十七 按
原刻脫亡字今據至正條格增

刑法志四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
幔 按三品原刻訛二品今據永樂大典改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六千四百八十五 史部

元史卷一百六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表第一

后妃表

后妃之制厥有等威其來尚矣元初因其國俗不娶庶
姓非此族也不居嫡選當時史臣以為舅甥之貴蓋有
周姬齊姜之遺意厯世守之固可嘉也然其居則有曰

鄂爾多之分沒復有繼承守宮之法位號之消名分之
瀆則亦甚矣累朝常詔有司修后妃傳而未見成書內
廷事秘今莫之考則其氏名之僅見簡牘者尚可遺而
不錄乎且一代之制存焉闕疑而慎言斯可矣作后妃
表

太祖

太宗

定宗

憲宗

布爾特格勒津太皇后

鴻吉哩氏至元二年追

謚元憲至大二年加謚

光憲翼聖皇后

正宮巴喇噶沁皇后

托里格依訥六皇后為

瑪錦氏歲壬寅太宗崩

烏拉海額實三皇后至
元二年追謚欽淑皇后

呼爾察皇后果囉羅
部人

呼陶克台皇后鴻吉哩氏

阿禪從孫女至元二年

和拉衮皇后

后攝國凡四年至元二年

果勒濟雅坦皇后

追諡昭慈皇后

托果斯皇后

昂輝二皇后

特穆倫皇后

克勒奇庫塔納三皇后

琳沁巴勒皇后

已延呼圖克皇后

塔納奇納六皇后

呼實罕妃子

右大鄂爾多

額爾吉納妃子

異母之母

呼蘭皇后

哈勒巴津皇后

伊實琳沁皇后

托徽徽爾皇后

伊津皇后

伊埒呼圖克妃子

徹宸妃子

哈喇沁妃子

追諡貞節皇后

約索爾皇后貞節妹也

楚巴三皇后歲己未從

憲宗南伐七月憲宗崩

九月八日亦薨于六

離

莽齊呼圖克皇后泰定

三年詔守已爾圖營帳

欽定四庫全書

右第二鄂爾多

伊蘇皇后

和拉合喇皇后

阿齊蘭皇后

圖勒古爾皇后

徹爾皇后

阿實克黠色皇后

誇勒哲呼圖克皇后

呼嚕古岱妃子

呼魯古爾妃子

拉拜妃子

右第三鄂爾多

伊蘇肯皇后

琿塔噶皇后

哈達皇后

誇勒哲和斯皇后

雅爾皇后

托微妃子

誇勒哲妃子

金蓮妃子

誇勒哲台妃子

納蘭妃子

瑪爾沁妃子

索隆噶妃子

右第四鄂爾多

巴拜岱妃子

右見歲賜錄不

知所守鄂爾多

故附於此

世祖

成宗

武宗

仁宗

圖古哩克大皇后

右大鄂爾多

徽伯爾皇后鴻吉哩氏

布爾罕皇后巴約特氏
數臣布哈之孫駙馬托
里和斯之女王元貞初立
為皇后大德三年授冊

珍格皇后鴻吉哩氏至
大三年冊為皇后泰定
四年上尊諡曰宣慈惠
聖皇后

河南達實哩皇后鴻吉
哩氏皇慶二年冊為皇
后延祐七上尊諡曰
莊懿慈聖皇后

武王阿禪諾延女也中

成宗晚年多疾后居中
用事而能任信相臣哈
喇哈斯以卒成大德之
治識者猶有取焉

蘇喀實哩皇后珍格妹也

達爾瑪實哩皇后

統初立為皇后至元十

年授冊寶尋又上尊號

諤勒哲岱皇后
妃子伊奇哩氏明宗母

曰真懿昭聖順天睿文

光應皇后十八年崩三

也天曆二年追諡仁獻

十一年上尊諡曰昭懿

實哩達喇元妃鴻吉哩

章聖皇后

順聖皇后后性明敏達

氏早薨至大元年追尊

妃子唐古氏丈宗母也

於事機至元之政左右

諡曰貞慈靜懿皇后配

天曆三年追諡文獻昭

馬

享成廟

聖皇后

彌縫當時以為益有力

克勒奇庫塔納皇后

諾爾布皇后鴻吉哩氏
至元二十年納為皇后
時世祖春秋高后頗預
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
因后奏事焉

右第二鄂爾多

塔剌海皇后

諾木歡皇后

右第三鄂爾多

巴延烏珍皇后

庫庫楞皇后

右第四鄂爾多

已拜哈斯妃子

右見歲賜錄不知

所守鄂爾多

蘇喀達實皇后

欽定四庫全書

泰定三年詔守世

祖鄂爾多

薩巴罕妃子

英宗

蘇喀巴拉皇后伊奇哩氏昌國公主伊勒噶雅女也至治元年冊為皇后泰定四年崩諡曰莊靖懿聖皇后

雅本呼圖克魯皇后

多爾濟巴勒皇后

元史 卷一百六

泰定

巴拜哈斯皇后鴻吉哩氏泰定元年冊為皇后遺珠罕女也

額琳沁巴勒皇后昌國公主伊勒噶雅女也

呼喇皇后

伊蘇皇后

薩都巴拉皇后帝姊壽寧公主女也

布延庫哩額實皇后

明宗

溫綽寬皇后

伊埒實克皇后

布延呼圖克皇后

班布爾實皇后

伊蘇皇后

托果斯皇后

瑪里達

貞裕徽聖皇后

文宗

布達實哩皇后鴻吉哩

氏魯國公主僧格嘉勒女也天曆元年立為皇后二年授冊實至順三年尊為皇太后臨朝稱制元統元年又尊為太皇太后仍稱制至元六年黜太皇太后之號徙

東安州卒徙所

實喇特穆爾皇后

塔納皇后

巴罕皇后巴拜哈斯妹也

蘇喀達喇皇后巴罕妹也

寧宗

順帝

塔哩雅圖默色皇后鴻吉哩氏至順三年立為后

喇特納實哩皇后欽察氏太平王雅克特穆爾女至順四年立為后元統三年為巴延所廢鸞於開平民舍

布延呼圖克皇后鴻吉

哩氏博囉特穆爾女至

正二十五年崩

諤勒哲呼圖克皇后奇

氏高麗人至正二十五年

冊為后後從歸沙漠

烈祖

睿宗

裕宗

顯宗

宣懿皇后諱巧枋至元

二年追上尊諡曰宣懿

皇后

繖勒噶塔納妃伊奇哩

氏至元二年追上尊諡

曰莊聖皇后至大三年

加諡曰顯懿莊聖皇后

伯奇子濟齊妃子鴻吉

哩氏至元三十一年尊

為皇太后大德四年崩

諡曰徽仁裕聖皇后

布延徹爾額實妃子

泰定元年追上尊諡曰

宣懿淑聖皇后

巴克巴該妃子

順宗

塔濟妃子鴻吉哩氏大

德十一年尊為皇太后

阿恰默色妃子

哈尚罕妃子

延祐二年上尊號曰儀
天興聖慈仁明懿壽元
合德泰寧福慶皇太后
七年又尊曰太皇太后
加徽文崇祐尊號至治
三年崩諡曰昭獻元聖
皇后后性聰慧然不事
檢飭及正位東朝淫恣
益甚內則赫魯母伊埒
薩巴用事外則幸臣實
勒們禡埒等及時宰特
們德爾怙寵作非濁亂
朝政及英宗立羣倖誅
而後勢燄少熄焉

元史卷一百六

元史卷一百六考證

太宗托里格訥六皇后 瑪錦氏歲壬寅太宗崩后攝
國凡四年 按元太宗崩於歲辛丑鼎瑪錦氏后之
稱制始於歲壬寅本紀可證表文舛錯至后妃傳載
后攝國凡五年乃史臣未檢壬寅后始稱制之文從
辛丑計至乙巳遂云五年表作四年實無誤也

泰定帝已拜哈斯皇后鴻吉哩氏邁珠罕女 按后妃
傳邁珠罕乃泰定帝二妃已罕蘓喀達喇之父后與

二妃俱鴻吉哩氏表因誤書為后父下文巴罕書巴拜哈斯妹並誤鴻吉哩氏之世系莫詳於托音色辰傳今以傳考之巴罕後於巴拜哈斯皇后輩行不同寧宗皇后順帝皇后 原本文宗皇后以下備錄追封帝后而寧順兩朝闕如按寧宗短世然順帝為之立后附廟有其名則不容沒其實今采本傳並補入表中